

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8月25日发行的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阿克苏债，债券代码：1480477）将于2018年10月19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4阿克苏债。
3. 债券代码：1480477。
4. 发行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17亿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7.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74%，按年付息。
8. 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止。
9.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后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 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至 2018 年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各年度的本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 提前兑付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共计 55 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 债券面值：60 元/百元。

4. 债券赎回净价：62.5 元/百元。

5. 银行间托管量：1,280,274,000.00 元。

6. 银行间提前兑付量：1,280,274,000.00 元。

7.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债券赎回净价

$/100=1,280,274,000.00 \times 62.5/100=800,171,250.00$ 元。

8. 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银行间托管量 \times 债券面值 \times 票面利率 \times 计息天数 $/365$ 天 $/100=1,280,274,000.00 \times 60 \times 6.74\% \times 55/365/100=7,801,603.92$ 元。

9. 银行间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800,171,250.00$ 元 $+7,801,603.92$ 元 $=807,972,853.92$ 元。

10.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发行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 32 号信诚大厦 B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李波涛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 32 号信诚大厦 B 座
9 楼

联系人：杨阳

电话：0997-2126030

传真：0997-2126030

邮编：843000

2.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电话：010-88300622

传真：010-88300161

邮编：100037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联系方式：010-88170494

资金部 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盖章页)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